

广利环审批〔2018〕12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电器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电器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莲花村，实施建设电器产业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106433.33m²，建筑面积新建 4 栋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购置国产、进口设备仪器 150 台/套。新建非晶态磁芯生产线、开关变压器生产线、微波器件生产线、特种电源生产线。（项目不涉及非晶态合金材料生产线、不涉及非晶电力变压器，非晶态软磁材料生产能力以产品方案为准。项目涉及的产品为民用，不涉及军工涉密产品。）项目总投资 18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广元市 081 产业新城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区域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经相应隔油处理后再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②生活废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①采取湿法作业，施工现场架设 2.5-3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②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固定施工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路线，加强厂区路面洒水抑尘；在施工现场出口放置防尘垫；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即避开园区已建成企业，定时对该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严禁满载。④砂石等原材料相对集中堆放，对临时土石堆场以毡布覆盖，定期清运建渣，开挖出的土石方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及时回填做场地标高或绿化使用。⑤项目严格执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噪声：①选用低噪施工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②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作业点置于场地内中央区域及西侧。③文明施工，在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时严禁抛掷。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打桩、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严禁施工。

固体废物：①挖方余土：运至城建管理部门指定的倾倒地地点处理。②弃土及时清运出场，控制废弃土石和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占地面积和堆放量，在土石堆上覆盖塑料薄膜，在临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处理。③建筑垃圾：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建管理部门指定的倾倒地地点处理。④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营运期

废水：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②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③对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生产区地面及裙角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预处理池、隔油池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废气：①在生产线固定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烟尘分别引入焊烟净化设备。烟尘通过焊烟净化设备特制的高效过滤筒对废气进行过滤后达标外排。②通过在灌封间、固化间和涂覆间上方安装抽排风装置及烘箱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浸漆间上方安装抽排风装置收集有机废气，其产生的浸漆有机废气与灌封、固化以及喷涂脱模剂、铁芯涂覆产生的四氯化碳、工业酒精、汽油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通过抽排装置+软管引至“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系统+低温等离子净化”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5#排气筒（15m）实现高空

达标排放。热处理炉主在真空炉排气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油雾收集后经1台油雾电净化装置处理后汇入2#厂房6#排气筒。③喷粉室上方抽排风装置汇入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m高)排放。④玻璃钢打磨间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m高)排放。⑤食堂烟气经净化处理后经竖井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

噪声：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对车间墙体及屋顶可采用安装吸声材料、厂房内设置隔音门窗等。③对风机等产噪设备基础设橡胶隔振垫，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以减振降噪。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噪声加大的生产。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在车间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②预处理池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③生产废料：分类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①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并用符合规范的封闭、防渗容器封闭储存。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分类收集，由专人负责，并建立储存记录，并主动到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③转运时应做好转运联单制度。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9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